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 (1,5-戊二异  
氰酸酯) 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1.1 项目概况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公众参与的作用和目的 .....	2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1.1 公示要求 .....	5
3.1.2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开方式 .....	6
3.2.1 网络公开方式 .....	6
3.2.3 报纸公示 .....	7
3.2.4 公众意见情况 .....	9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b>6、其他</b> .....	<b>9</b>
<b>7、诚信承诺</b> .....	<b>9</b>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1,5-戊二异氰酸酯（PDI）属于一种新型的脂肪族二异氰酸酯，其产品及相关衍生物具有优异的性能，相对于 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活性更高，在 HDI 及其衍生品中可替代 HDI 且性能更优。通常是 1, 5-戊二胺（PDA）经光气化合成，PDI 被制成 PDI 缩二脲或三聚体用于生产聚氨酯涂料，胶黏剂，该类涂料具有不泛黄、耐低温、干燥等气候条件强等特点。PDI 也用作干性醇酸树脂交联剂、合成纤维和火箭推进剂的固化剂的原料，在国防工业和航天领域具有特殊用途。

世界首家 PDI 生产商为科思创，首个产品为 PDI 三聚体（Desmodur eco N7300），已投放欧洲市场，满足轨道车辆工业的技术要求，光泽稳定性、耐磨性等优于 HDI 类产品。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生产 HDA 的原料己二腈被限制出口，导致国内多套 HDA 生产装置停产或减产，最终引起国内 HDI 装置停产和减产，无法满足 HDI 在其下游各领域的应用需求。生产 PDI 的原料 PDA 是通过生物合成赖氨酸，赖氨酸脱羧合成 1,5-戊二胺进行生产，与 HDA（生产 HDI 原料）对比，具有明显的生产成本优势，且国内货源充足，国内多家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生产技术（如新疆凯赛公司、宁夏伊品公司、南京工业大学），但是国内对于 PDI 及 PDI 缩二脲或三聚体的技术开发尚属于空白。

结合公司的光气资源优势 and TDI 产品市场情况，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气化法合成 PDI。近年来，项目组在光气化法合成 PDI 体合成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 PDI 的小试方面，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了直接光气化法合成工艺技术，得到了合格的 PDI 公斤级产品，但未形成规模化的 PDI 生产技术。

综上所述，为加快 PDI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在 PDI 市场中占一席之地，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 M-XDI 装置生产 PDI 产品，开拓下游市场。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拟计划对 TDI 装置光气尾气进行综合利用，属 TDI 配套光气治理项目，利用 TDI1400 装置北侧空框架设置光气尾气回收利用

项目，该装置采用水杨酰胺与收集的 TDI 光气尾气进行光化反应和碱解反应生成 2-氰基苯酚钠粗产品溶液，生产的粗产品溶液经 250m 管道输送至下游同园区白银银泰创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工。该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收集和利用 TDI 装置光气尾气，有效减少光气排入大气环境，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可为下游企业提供原料，生产水杨腈。水杨腈是一种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在医药、农药领域有着重要应用，主要用于合成医药布尼洛尔和农药杀菌剂嘧菌酯的中间体。

鉴于以上产品的广阔市场前景和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已具有的经验与技术，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利用 M-XDI 装置生产 PDI、利用厂区已有空置框架设置 TDI 光气尾气回收利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属于“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下属“第 44 项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为此，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环评公示，并对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调查资料编制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保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3)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
-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 1.3 公众参与的作用和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者环评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建立公众

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其目的是：

(1) 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

(2) 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

(3) 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4) 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

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在甘肃环  
评信息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链接：  
<http://www.gshpxx.com/show/2092.html>），公示时间2020年12月10日起，公  
示期限自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

##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甘肃环评信息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name "甘肃环评信息网" (Gansu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the tagline "环评信息公示、公布服务平台".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验收公示", "政策法规", "环境监测", "技术资料", "环保资讯", and "求职招聘". A weather bar indicates the location as Lanzhou with a temperature range of -9°C to 4°C and a wind direction of northeas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信息公开"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

###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PDI (1,5-戊二异氰酸酯) 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作者: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来源: 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0-12-10 09:29:50 浏览次数: 2769次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DI (1,5-戊二异氰酸酯) 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PDI (1,5-戊二异氰酸酯) 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地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企业利用现有MXDI装置生产PDI, 年产量500吨, 利用厂区现有空置框架利用TDI尾气中光气生产J05粗产品, 年产量800吨, 粗产品直接交送博克斯公司。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二环1号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部长

电话: 15390648595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昆

联系电话: 0931-8489541

电子邮件: 1451934024@qq.com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万达中心) 709室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将其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公示时间为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图1 首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 **3.1.2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示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两种方式。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公示期限自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在“企业家日报”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由于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园区已编制了规划环评，因此，本项目可免于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公开方式**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在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gansuhuapu.com/page157?article\\_id=232](http://www.gansuhuapu.com/page157?article_id=232)。





图 2 二次公示截图

### 3.2.3 报纸公示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在企业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1,5-戊二异氰酸酯)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1,5-戊二异氰酸酯)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地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厂内,企业利用厂区内已有装置,进行产品中试,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DI;利用厂区目前空置框架进行 TDI 装置光气尾气回收利用,达到年产 J05 粗产品 2000 吨,粗产品直接交送博克斯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页链接: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在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 <http://www.gansuhuapu.com> 公示。

(2)纸质版查阅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三、征求意见范围

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gansuhuapu.com/page157article\\_id=232](http://www.gansuhuapu.com/page157article_id=232)

五、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当地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二环1号

联系人:李部长

电话:15390648595

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1451934024@qq.com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804 室。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第一次报纸公示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1,5-戊二异氰酸酯)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1,5-戊二异氰酸酯)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地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厂内,企业利用厂区内已有装置,进行产品中试,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DI;利用厂区目前空置框架进行 TDI 装置光气尾气回收利用,达到年产 J05 粗产品 2000 吨,粗产品直接交送博克斯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页链接: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在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 <http://www.gansuhuapu.com> 公示。

(2)纸质版查阅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三、征求意见范围

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gansuhuapu.com/page157article\\_id=232](http://www.gansuhuapu.com/page157article_id=232)

五、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当地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二环1号

联系人:李部长电话:15390648595

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1451934024@qq.com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804 室。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6、其他

无。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1,5-戊二异氰酸酯）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1,5-戊二异氰酸酯）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其中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已删除。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26日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PDI（1,5-戊二异氰酸酯）产品试制及光气回收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单位名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 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